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生产经营单位通用
3. 检查项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2400
5. 检查内容：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
6. 检查标准：

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，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、复审档案，做好申报、培训、考核、复审的组织工作和日常的检查工作。（查看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档案）